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812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傅民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衣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文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蔡易芹律師
被　　告　程雅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程耀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9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903號、107年度偵緝字第209號、108年度偵字第4167號、第4168號、第4170號、第4213至4215號、第5258號、第5534號、第5801號、第5979號、第6329號、第6482號、第6937號、第6938號、第7866號、第8678號、第9036號、第9911至9919號、第10043至100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４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Ａ０４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具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下稱竹田鄉公所）之人事任免權，及對該所辦理之政府採購案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用工程之採購（即鄉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用工程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且有核定鄉公所發包採購案之招標底價、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得標廠商之實權，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Ａ０１自100年9月15日起至105年12月1日為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薦任組員，於105年12月2日起為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秘書。Ａ０６為建統營造有限公司（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下稱建統公司）之負責人。Ａ０２前為屏東縣麟洛鄉鄉長，於103年12月25日卸任，於103年6月間與黃奕綸共同投資裕均營造有限公司（原名萬力營造公司，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1樓，登記負責人為陳秋賢，下稱裕均公司），為裕均公司股東。黃奕綸係裕均公司及綠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莊錦煌、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10樓之5，下稱綠境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馮文賜為瑪俐瑪妮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馮文賜之胞弟馮文頴）之實際負責人。林秀章為Ａ０４之民間友人。（Ａ０２、黃奕綸、馮文賜就本院判決事實欄二、三部分所犯共同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及林秀章就本院判決事實欄四所犯共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均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96號判刑確定）

二、屏東縣竹田國小既有周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下稱「竹田國小工程」）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部分）：

Ａ０２、黃奕綸、馮文賜於104年1月前某日（原判決誤載為

104年8月1日前某日，應予更正），知悉竹田鄉公所尚未向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營建署）申請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下稱人本計畫補助），為取得政府工程標案，推由Ａ０２向Ａ０４提議，可代竹田鄉公所撰寫人本計畫補助提案計畫書，協助鄉公所取得工程補助款，且以設計監造標案（下稱監造標）實際得標金額之20％、營建標案（下稱營建標）實際得標金額之15％計算回扣予Ａ０４及相關人員之方式，提供綠境公司（嗣於104年5月18日設立登記）、裕均公司分別承接人本計畫補助後續工程監造標、營建標之機會。謀議既成，Ａ０２即於104年1月間某日，帶同馮文賜前往竹田鄉公所鄉長室（下稱鄉長室）向Ａ０４告以上情。Ａ０４遂邀同Ａ０１至鄉長室商議，並與Ａ０１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當場同意由Ａ０２代為撰寫人本計畫補助申請及待綠境公司及裕均公司後續得標後，以監造標20％、營建標15％計算之回扣，同時指定馮文賜代表Ａ０２、黃奕綸，Ａ０１則代表Ａ０４，做為雙方聯繫窗口及負責交付及收取回扣款項之對口（即俗稱之白手套）。經Ａ０４指定以竹田國小工程作為申請人本計畫補助之項目，Ａ０２即於104年2月12日前將黃奕綸配偶黃惠琴等人製作完成之屏東縣竹田鄉104年度人本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工程，項目：竹田國小工程），交由竹田鄉公所於104年2月13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辦理初審意見後函轉內政部提報，嗣經營建署於104年9月15日核定預估經費新臺幣（下同）22,989,000元辦理（其中營建署補助20,000,000元）。

㈠竹田鄉公所於104年10月14日就竹田國小既有週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竹田國小監造標）公告採限制性招標，於104年10月28日決標，由綠境公司以1,984,729元得標。黃奕綸即依約於104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11日間某日，在裕均公司內，將前開得標金額20％計算之回扣取整數約397,000元交予馮文賜，馮文賜旋聯繫Ａ

０１在裕均公司見面，並將上開款項全數轉交予Ａ０１，Ａ０１再從中抽取147,000元作為自己之報酬後，於翌日在Ａ０１車上，將剩餘之25萬元回扣交予Ａ０４收受。

㈡竹田鄉公所於104年12月18日就竹田國小既有週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下稱竹田國小營建標）公開招標（最低標），於104年12月29日決標，由裕均公司以17,316,909元得標。黃奕綸即依約於104年12月29日至105年1月12日間之某日，在裕均公司內，將前開得標金額15％計算之回扣2,597,000元，其中700,000元交予Ａ０２，剩餘1,897,000元則交予馮文賜，Ａ０２旋聯繫Ａ０４在竹田鄉公所停車場見面，欲將700,000元回扣交予Ａ０４，Ａ０４當下並未收受。馮文賜則聯繫Ａ０１在屏東縣麟洛鄉某址工地見面，並將1,897,000元全數轉交予Ａ０１，Ａ０１從中抽取346,000元作為報酬後，在六本木汽車旅館（址設屏東縣○○市○○○街000號）房間內，將其中1,385,000元交予另涉圍標之真實姓名不詳成年男子（下稱甲男）收受，經甲男從前揭1,385,000元現金中，抽出其中100,000元予Ａ０１，另Ａ０１翌日在鄉長室內，將剩餘之166,000元回扣交予Ａ０４收受。

三、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周邊環境整備工程（下稱「圓通寺工程」）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二部分）：

Ａ０２、黃奕綸、馮文賜於105年2月24日前某日（原判決誤載為105年4月22日前某日，應予更正），知悉竹田鄉公所尚未向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現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局）申請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下稱加值計畫補助），為取得政府工程標案，謀議循前開「竹田國小工程模式」，由Ａ０２、黃奕綸等人代竹田鄉公所撰寫加值計畫補助提案計畫書，協助鄉公所取得工程補助款，且以監造標實際得標金額之20％、營建案實際得標金額之15％計算回扣予Ａ０４及相關人員之方式，提供綠境公司、裕均公司分別承接加值計畫補助後續工程監造標、營建標之機會。謀議既定，即由馮文賜透過Ａ０１輾轉將上情轉告Ａ０４，Ａ

０４與Ａ０１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指示Ａ０１回覆同意之表示，及續由Ａ０１及馮文賜擔任雙方聯繫窗口及受授回扣之對口。經Ａ０４指定以圓通寺工程作為申請加值補助計畫之項目，Ａ０２即於105年2月間由黃惠琴製作完成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05年度工作計畫書（項目：圓通寺工程），交由竹田鄉公所於105年2月24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審核並層轉觀光局，嗣經觀光局於105年4月22日審查通過（總經費800萬元，觀光局補助576萬元）。

㈠竹田鄉公所於105年6月17日就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週邊環境整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圓通寺監造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於105年6月24日決標，由綠境公司以734,250元得標。黃奕綸即依約於105年7月4日許，在裕均公司內，將前開得標金額20％計算之回扣147,000元交予馮文賜，馮文賜旋聯繫Ａ０１在「可樂身足體養身館」（址設屏東縣○○市○○路00○00號）前見面，並將上開款項全數轉交予Ａ０１，Ａ０１從中抽取47,000元作為自己報酬後，於翌日在竹田鄉公所鄉長室將剩餘之100,000元回扣交予Ａ０４收受。

㈡竹田鄉公所於105年9月27日就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週邊環境整備工程（下稱圓通寺營建標）公開招標（最低標），於105年10月13日決標，由裕均公司以6,725,515元得標。黃奕綸即依約於105年10月13日至105年10月27日間某日，在裕均公司內，將前開得標金額15％計算之回扣1,008,000元交予馮文賜，馮文賜旋聯繫Ａ０１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將之轉交予Ａ０１，Ａ０１從中抽取134,000元作為自己報酬後，在屏東縣竹田鄉某處，將其中538,000元交予另案非法圍標之甲男收受，及於翌日，在Ａ０１車上，將剩餘336,000元回扣交予Ａ０４收受。

四、屏東縣納骨堂新建工程（下稱「納骨堂工程」）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三部分）：

㈠緣Ａ０４前於103年竹田鄉鄉長選舉過程中，積欠林合春270萬元債務，經林秀章於106年9月間，開立2張支票共計270萬元供Ａ０４清償債務，Ａ０４於106年10月6日返還林秀章1,175,000元，尚有尾款1,525,000元未清償。又竹田鄉公所於106年12月6日公告自辦納骨堂工程，於107年1月24日由建統公司以6,200萬元得標。

㈡Ａ０４於107年間因爭取連任竹田鄉鄉長在即（鄉長選舉日期為107年11月24日），為籌措競選經費及清償林秀章剩餘欠款，與Ａ０１共同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先於107年5、6月間某日，在鄉長室內，謀議向承包納骨堂工程之建統公司負責人Ａ０６索取約工程款5%計算之300萬元賄賂，Ａ０１旋即聯繫Ａ０６至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告知上情，惟Ａ０６認建統公司係合法承做納骨堂工程，無行賄之必要，推託不置可否。Ａ０４、Ａ０１見Ａ０６遲未主動交付賄賂，遂於107年10月18日許，承前犯意聯絡，一同前往納骨堂工地（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由Ａ０１出面向Ａ０６表示Ａ０６如交付前揭300萬元賄賂予Ａ０４，建統公司承包納骨堂工程後續工程進行、請款及驗收會比較順利，Ａ０６為求納骨堂工程施作及工程款撥付均能順利，經討價還價後，允諾於1週內交付100萬元賄賂予Ａ０４。經Ａ０４、Ａ０１、Ａ０６期約於107年10月24日交付100萬元賄賂，Ａ０４即通知具共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意聯絡之林秀章於同日前來取款以清償Ａ０４對林秀章之上開債務。林秀章遂於107年10月24日17時後某時，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由Ａ０６備妥100萬元，與Ａ０１一同指示不知情之Ａ０６配偶許芳君將裝有100萬元現金之紙袋放置於林秀章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林秀章旋駕車離去，嗣林秀章於107年10月29日將其中95萬元存入林秀章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潮州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秀章台企銀帳戶）內，Ａ０４即以此方式清償對林秀章之100萬元債務。

五、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人Ａ０１表明僅對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肆、一、二之竹田國小工程、圓通寺工程貪污部分及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三第26頁）、上訴人即檢察官表明對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４犯罪事實肆、一㈡及肆、二㈡違反政府採購法無罪部分及關於被告Ａ０６犯罪事實肆、三納骨堂工程貪污部分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二第8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４表明對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肆、一㈠、㈢、肆、二㈠、㈢及肆、三之竹田國小工程、圓通寺工程、納骨堂工程貪污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三第26頁），故本院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認定被告Ａ０４有罪及無罪部分之犯罪事實、法條（罪名）、刑度及沒收，以及被告Ａ０１、被告Ａ０６前述部分之刑度部分。

二、至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６犯罪事實肆、一㈡及肆、二㈡違反政府採購法判處無罪部分，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１犯罪事實肆、三納骨堂工程判處免刑部分，業經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撤回上訴（本院卷二第91頁、第179頁），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貳、被告Ａ０４部分：

甲、有罪部分：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係指其不可信之情形，甚為顯著瞭然者，固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然須從卷證本身，綜合訊問時之外部情況，例如：是否踐行偵查中調查人證之法定程序，給予在場被告適當詰問證

人之機會等情，為形式上之觀察或調查，即可發現，無待進一步為實質調查之情形而言。查Ａ０１、Ａ０２、馮文賜、Ａ０６、林秀章、黃奕綸之檢察官訊問筆錄，為被告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然其等於受訊問時經檢察官告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命其具結之部分，有其等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附卷，且形式上觀察其證述內容，並無誇大或顯與常情相違之顯不可信之情況，復均於原審審理時經傳訊到庭，由被告Ａ０４行使對質、詰問之權利，是其等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應均有證據能力。

㈡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如其先前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亦有明定。此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查證人Ａ０１、Ａ０２、馮文賜、Ａ０６、林秀章、黃奕綸等人於原審審理時經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進行交互詰問，其等均未爭執於調詢及廉詢時所為證述，有何違反真意或以強暴、脅迫、誘導或其他不正方法等違法取供之情事，抑或前開筆錄記載與其證述內容有不符之處之情形，而該調詢及廉詢筆錄內容與其等嗣於原審審理時所證述之內容部分有所不符，酌以其等調詢及廉詢筆錄之製作時點距離本件案發時間較為接近，受其他外力干擾變更供詞及證詞之情形較低等情，前開證人於調詢及廉詢時之證述，相對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Ａ０４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規定，本院認有證據能力。

㈢其餘本判決以下引用之被告Ａ０４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Ａ０４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

院卷二第306至307頁、本院卷三第26至2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二、被告Ａ０４辯解內容說明：

訊據被告Ａ０４矢口否認就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有何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及就納骨堂工程有何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貪污犯行，辯稱：被告Ａ０４並未指示Ａ０１擔任白手套，沒有收受回扣、賄賂，且前向林秀章借2張支票共270萬元，已向銀行貸款，在票期前業以現金交給林秀章兌現，並未積欠林秀章債務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

㈠就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部分：

1.被告Ａ０４並未期約賄賂：

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１、Ａ０２、馮文賜於104年8月前某時，在鄉長辦公室會談時，Ａ０２固然提及「麟洛模式」，惟並未明確解釋其意涵，且依馮文賜證述係後續和Ａ０１確認才知道行賄比例，足見該次辦公室會談並未明確提及行賄比例為監造標20％、營建標15％，更不可能就營建標15％提及2、5、8之比例，況被告Ａ０４亦已明確拒絕收受回扣或賄賂，故被告Ａ０４並未與Ａ０２、馮文賜達到期約、收受賄賂之合意，遑論指定馮文賜、Ａ０１為雙方交付、收受賄賂之窗口。是本案實係Ａ０１假借被告Ａ０４名義行求賄賂。

2.被告Ａ０４復未收受賄賂：

就竹田國小工程標部分，Ａ０２明確證稱有先拿70萬元要給被告Ａ０４，為被告Ａ０４拒絕乙情，顯見被告Ａ０４並無收受賄賂之意。而Ａ０２既自竹田國小營建標15％之回扣拿走70萬元，餘款由馮文賜交予Ａ０１，所轉交數額即與以得標金額15％計算之回扣金額不同，Ａ０１卻未曾向馮文賜反映，並非合理。況Ａ０１就交付Ａ０６8％之圍標款部分前後證述有間，扣除前述圍標款後，Ａ０１所述自己取得之回扣數額346,000元竟高於身為竹田鄉鄉長被告Ａ０４之166,0

00元，更是難以想像。又竹田國小工程案及圓通寺工程案中，Ａ０１所證述其與被告Ａ０４獲得之回扣比例並不相同，亦啟人疑竇。何況Ａ０１就被告Ａ０４究竟有無取得竹田國小營建標之回扣166,000元，前後證述亦有歧異，在在可見Ａ０１指述被告Ａ０４收取回扣之證詞並非可採，此由偵查中Ａ０１提到有「題外話」時，檢察官表示待關閉錄音再討論，於評價Ａ０１之證詞時，請一併審酌。

㈡就竹田納骨堂工程部分：

1.被告Ａ０４未期約收受賄賂：

依據Ａ０６證述其期約交付賄賂之過程僅與Ａ０１一人接觸，被告Ａ０４未於任何場合以任何形式向Ａ０６索賄，且Ａ０１一人即可自行決定賄賂金額為100萬元，顯與一般白手套無決策權有間。又Ａ０１就107年10月18日在竹田納骨堂工地與被告Ａ０４、Ａ０６討論過程前後證述不一，是本案難以排除Ａ０１假借被告Ａ０４名義向Ａ０６索賄之可能。

2.被告Ａ０４並未收受賄賂：

被告Ａ０４業於106年10月6日匯款1,175,000元予林秀章，另以現金給付，全數清償270萬元債務完畢，無須再償還欠款，先予敘明。又107年10月24日當日Ａ０６交付賄賂過程均與Ａ０１聯繫，被告Ａ０４並未在場，遑論知悉其等交付、收受賄賂乙事。再者，林秀章收受100萬元之賄賂後，究竟有無與被告Ａ０４確認為何款項及應如何處理，前後證述亦有歧異。

㈢綜上，本案難以排除Ａ０１假借被告Ａ０４名義向Ａ０２等人收受回扣及向Ａ０６收受賄賂之可能，應為被告Ａ０４無罪諭知。

三、本案事實認定有罪之理由：

㈠稱公務員者，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４於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

間，擔任竹田鄉鄉長等情，業據被告Ａ０４於本院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97頁），並有竹田鄉公所113年11月22日竹鄉建字第1130507874號函及所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憑（見原審訴字卷十一第323至349頁）。被告Ａ０４身為竹田鄉鄉長，具竹田鄉公所之人事任免權，及對該鄉辦理之政府採購案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用工程之採購（即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用工程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且有核定鄉公所發包採購案之招標底價、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得標廠商之實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無訛。又Ａ０２、黃奕綸、馮文賜、Ａ０１、Ａ０６及林秀章有如事實欄一所示身分、關係等節，業據黃奕綸於廉政署詢問時陳稱在卷（他2819卷第66頁），並有屏東縣○○鄉○○000○00○0○○鄉○○○0000000000號函文及檢附之Ａ０２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原審訴字卷十一第101至126頁）、法務部廉政署之Ａ０１人事資料調閱單（見偵4168卷二第33至34頁）、建統公司公示登記資料（見廉政竹田納骨堂非供述卷第65頁）、綠境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申登資料查詢結果（見廉南調證據卷第325至328頁、偵9913卷第187頁）、裕均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基本資料（見廉南調證據卷第329至331頁、偵4168卷二第9頁）在卷可佐，復為被告Ａ０４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23頁、第229頁），首堪以認定。

㈡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部分：

1.Ａ０２於104年間某日，帶同馮文賜至鄉長室，向被告Ａ０４提議，可代竹田鄉公所撰寫提案計畫書向營建署申請人本計畫補助，以取得工程補助款，Ａ０４即邀集Ａ０１至鄉長室商議，當場允諾Ａ０２前揭計畫，同時指定由Ａ０１代Ａ０４處理雙方聯繫事務。經被告Ａ０４指定工程項目為竹田國小工程，事後即由Ａ０２幫忙撰寫竹田國小工程相關計畫書，爭取到人本計畫補助款。嗣竹田鄉公所於事實欄二所示

時間就竹田國小監造標及竹田國小營建標發包，並分別由綠境公司及裕均公司以所載金額得標，及由黃奕綸將以監造標20%、營建標15%計算之回扣款項交予馮文賜，馮文賜再轉交予Ａ０１（詳細回扣款項及交予Ａ０１之數額見事實欄二所載），其中Ａ０２自營建標15%回扣款項抽取70萬元欲交付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４未予收受。Ａ０２於105年間再向被告Ａ０４提議可代竹田鄉公所撰寫提案計畫書向觀光局申請加值計畫補助，以取得工程補助款，被告Ａ０４即予同意，並指定工程項目為圓通寺工程。事後即由Ａ０２幫忙撰寫圓通寺工程相關計畫書，爭取到加值計畫補助款。嗣竹田鄉公所於事實欄三所示時間就圓通寺監造標及圓通寺營建標發包，並分別由綠境公司及裕均公司以所載金額得標，及由黃奕綸將以監造標20%、營建標15%計算之回扣款項交予馮文賜，馮文賜再轉交予Ａ０１（詳細回扣款項及交予Ａ０１之數額見事實欄三所載）之事實，業據黃奕綸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他2819卷第105至115頁、119至123頁、第279至283頁）、馮文賜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廉正竹田國小、圓通寺供述卷二第12至24頁）、Ａ０２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廉南調查證據卷第109至119頁、第153至156頁、偵6482卷一第277至293頁、偵6248卷二第59至69頁）、Ａ０１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明確（廉南調證據卷第53至64頁、第67至78頁、偵6482卷一第155至171頁），並有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建設課於104年2月12日簽暨屏東縣○○鄉○○○鄉○○○00000000000號函稿（偵4168卷二第159至162頁）、Ａ０１所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1份（偵6482卷一第135至140頁）、Ａ０１之郵局交易明細1份（廉政非供述卷第113至115頁）、裕均營造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屏南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份（廉南調證據卷第333至336頁）、裕均營造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及內頁各1份（他2819卷第79至92頁）、裕均營造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0號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1份（他2819卷第93至95頁）、竹田舊案賄賂金額統計表（偵9913卷第193頁）、屏東縣竹田國小既有週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設計監造）104年10月14日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1份（偵9913卷第29至31頁）、屏東縣竹田國小既有週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設計監造）104年11月9日決標公告1份（偵9913卷第33至35頁）、屏東縣竹田國小既有週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工程）104年12月18日公開招標公告1份（偵9913卷第37至39頁）、屏東縣竹田國小既有週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工程）104年12月31日決標公告1份（偵9913卷第41至43頁）、106年8月8日扣押之Ａ０２記帳單（扣押物編號4-1-7）（偵9913卷第59至64頁）、106年8月8日扣押之裕均營造有限公司轉帳傳票1冊（偵9913卷第73至78頁）、1.106年8月8日扣押之裕均營造有限公司之轉帳、現金支出傳票影本14張（廉南調證據卷第337至343頁）、裕均營造公司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廉政非供述卷第39至42頁）、106年8月8日扣押之裕均營造公司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廉政非供述卷第43至48頁）、被告Ａ０４、Ａ０１自竹田-台南-左營高鐵之行動紀錄1份（偵6482卷一第145頁）、106年12月1日被告Ａ０４、Ａ０１台南高鐵站內監視器畫面1份（偵6482卷一第147頁）、被告馮文賜與Ａ０１之通聯記錄1份（廉南調證據卷第345至348頁）、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週邊環境整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設計監造）105年6月17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1份（偵9913卷第45至46頁）、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週邊環境整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設計監造）105年7月12日決標公告1份（偵9913卷第47至49頁）、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週邊環境整備工程（工程）105年9月27日公開招標公告1份（偵9913卷第51至53頁）、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週邊環境整備工程（工程）105年10月25日決標公告1

份（偵9913卷第55至57頁)等資料在卷可憑，復為被告Ａ０４所不否認（本院卷二第223至225頁、第229頁），首堪以認定。

2.關於Ａ０２等人向被告Ａ０４提及申請人本計畫補助及加值補助計畫時間之說明：

⑴Ａ０２等人向被告Ａ０４提及向營建署聲請人本計畫補助之時間，依照卷附屏東縣竹田鄉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工程（A+B類）申請補助計畫書（竹田國小既有週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計畫書封面記載日期為104年2月（見原審訴字卷十九第12至45頁），且申請人本計畫補助之項目同為「竹田國小工程」，補助內容包括規劃設計及工程。再依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肆、申請期限為104年2月16日下午17時前函寄至營建署收文，逾期不受理（見原審卷十一第435頁）。又竹田鄉公所104年2月12日建設課簽稿辦理檢送人本計畫申請補助竹田國小工程，係由「專人先行將計畫書資料備妥」，復於翌日以竹田鄉公所竹鄉建字第10430198700號函稿檢送前揭人本計畫申請補助竹田國小工程予屏東縣政府辦理初審作業和初審意見後函轉內政部提報乙情益明（4168卷二第159至162頁）。是Ａ０２等人向被告Ａ０４提及人本計畫補助之時間，必然早於前揭申請計畫書所載日期、檢送人本計畫申請補助函稿及營建署所訂申請期限104年2月16日之前。被告Ａ０４於本院115年3月19日供稱：申請人本計畫補助流程要先有計畫書，確認要建設什麼，將計畫書送到屏東縣政府，再轉送到營建署，故依上開函稿資料所示，Ａ０２應該是104年1月來談人本補助計畫乙事（本院卷一第199頁），未曾提及有其他人於Ａ０２提議前業以相同工程項目協助申請人本計畫且因故未經核准之情。至辯護人固於本院審理時執Ａ０２於108年8月29日調詢時證稱前揭104年2月12日函稿檢附之計畫書不可能是綠境公司提供的，可能其他工程廠商提供給竹田鄉公所，聽說

「阿春」也想爭取竹田國小工程案，就Ａ０２當鄉長的經驗，向中央申請經費一般都是當年的2、5、8月提交計畫，8月提交計畫比較容易通過，因此推測這份104年2月12日的函稿沒有過，如果有過早就發包了等語（偵6482卷二第48至49頁），主張應以Ａ０２前揭證述之104年8月較為合理。惟人本計畫補助之申請期限為104年2月16日，且卷附104年2月之人本計畫補助申請書與本案補助通過之工程項目相同，均如前述，卷內復未見其他竹田鄉公所檢陳申請人本補助計畫書予屏東縣政府之函稿，是辯護人徒憑Ａ０２「過往鄉長經驗」暨發包時間推斷之臆測之詞，與卷證所示內容不符，自難逕信。又綠境公司固然於此後之104年5月18日始經設立登記（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廉南調證據卷第325至328頁），然因前揭人本補助計畫書實係由黃奕綸之配偶即黃惠琴所撰寫（見廉政竹田國小、圓通寺供述卷三第285頁），即與斯時綠境公司成立與否無關，附此說明。是Ａ０２早於104年1月間已向被告Ａ０４提及申請人本計畫補助乙事，堪可認定。原審認定Ａ０２係於104年8月1日前某日向被告Ａ０４提及申請人本計畫補助，尚有誤會，應予更正。

⑵另Ａ０２等人向被告Ａ０４提及向觀光局申請補助之時間，參諸竹田鄉公所係於105年2月24日檢陳申請補助計畫即竹田圓通寺工程計畫書予屏東縣政府審核並陳轉交通部觀光局，此有竹田鄉公所115年5月11日竹鄉建字第1150503208號函文及檢附之檔存竹鄉社字第10530214200號函稿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339至341頁），是於105年2月24日當時既已完成申請加值計畫補助之計畫書，足見Ａ０２等人向被告Ａ０４提及申請加值計畫補助之時間自然早於105年2月24日之前，當無疑問。原審認定Ａ０２等人係於105年4月22日前某日向被告Ａ０４提及申請加值計畫補助，亦有誤會，應予更正。

3.就關於竹田國小工程案、圓通寺工程案之行賄比例部分，Ａ０２於108年7月24日廉詢時證稱：Ａ０２沒有投資綠境公

司，但有和黃奕綸投資裕均公司，Ａ０２與黃奕綸事先協議以監造標20％，營建標15％，作為行賄鄉公所之賄賂比例，並指派馮文賜擔任白手套協助行賄送錢等語（廉南調證據卷第88頁），核與黃奕綸於106年11月30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黃奕綸於Ａ０２擔任麟洛鄉鄉長時已有合作，當時黃奕綸投標麟洛鄉工程，Ａ０２就會請黃奕綸將得標金額15％交出來行賄鄉長及打點，後來黃奕綸跟Ａ０２買下萬力公司成立裕均公司後亦循前開行賄模式，於104年竹田國小工程、圓通寺工程繼續沿襲上開行賄模式，由綠境公司、裕均公司投標竹田鄉公所工程，再將監造標20％及營建標15％交給Ａ０２等語（他2819卷第123頁）相符。足見Ａ０２及黃奕綸基於過去麟洛鄉之「合作經驗」，產生監造標20％、營建標15％之行賄比例共識，即所謂「麟洛模式」，並延續至黃奕綸實際掌控之綠境公司、兩人共同投資之裕均公司後續承攬相關工程時，仍予援用。

4.Ａ０２、馮文賜與被告Ａ０４、Ａ０１間事先就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已達成前揭「麟洛模式」行賄比例回扣之共識乙節：

⑴Ａ０２於廉詢、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Ａ０２帶馮文賜至被告Ａ０４辦公室，被告Ａ０４也有叫Ａ０１一起進來，Ａ０２表示可以協助撰寫計畫書向中央爭取人本計畫補助款，並告知自己有投資工程公司，待取得補助後，希望可以由所投資之工程公司得標，如果得標的話，「該給你們的我會給你們」，因被告Ａ０４剛當鄉長還不知道行情，Ａ０２跟Ａ０４說：「如果你們不知道行情，那就比照我擔任鄉長任內，麟洛鄉公所的收賄模式，監造標給20％，營建標給15％」，被告Ａ０４聽完後就說：「照新煌哥的意思走」。接著Ａ０２就跟被告Ａ０４說：「馮文賜是我們公司的人，以後這些事情都由馮文賜來接觸」，馮文賜代表裕均公司的窗口，被告Ａ０４就介紹Ａ０１，並對Ａ０２說「你們就叫小馬（馮文賜）去找Ａ０１接洽這個事情。」被告Ａ０４講

的「這個事情」，就是指綠境公司和裕均公司要幫忙準備中央補助預算計畫及後續得標工程的事情，也包含得標後由馮文賜交付賄賂給Ａ０１，他們2人就是行受賄的窗口，後續圓通寺工程也是依照麟洛模式一樣的行賄比例及窗口等語（廉南調證據卷第88至90頁、廉南調證據卷第117頁【原審訴字卷九第45至47頁】、偵6482卷一第274頁、偵6482卷二第65頁）；核與馮文賜於108年8月13日、108年10月28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有次Ａ０２和馮文賜去找被告Ａ０４，Ａ０２有問：「那以後怎麼算？」被告Ａ０４和Ａ０１沒有回應，Ａ０２接著說：「那就依照麟洛模式監造標20%、營建標15%的比例」，Ａ０２都說出行賄模式了，被告Ａ０４和Ａ０１沒有當場反對，被告Ａ０４說「先照新煌哥的意思走」，並表示以後就Ａ０１處理，Ａ０２接著說：「那我們這邊就是小馬」。後續預算爭取下來，尚未辦理監造標前，馮文賜還有再跟Ａ０１確認一次行賄的比例如上，並回報給公司等語相符（偵6482卷一第311頁、偵6482卷四第247至249頁【原審訴字卷九第188至194頁】）。足認行賄端之Ａ０２、馮文賜於與受賄端之被告Ａ０４及Ａ０１在竹田鄉長室見面，Ａ０２提議幫忙竹田鄉公所爭取人本計畫補助時，已提及希望補助下來後其所投資之營造公司可以承包工程，暨提議以麟洛模式即監造標20%、營建標15%之比例行賄，雙方達成行賄與收賄之收受回扣合意，並由馮文賜及Ａ０１後續作為行受賄之窗口，後續圓通寺工程亦依循上開行賄比例及窗口乙情。

⑵此觀Ａ０１於108年5月29日、108年6月10日、108年8月9日及108年8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Ａ０２帶馮文賜來鄉長辦公室，被告Ａ０４找Ａ０１來，當時只有以上4人在場，Ａ０２當場說有辦法爭取營建署的人本計畫補助和交通部觀光局的預算經費，但觀光局的預算比較少，希望被告Ａ０４能規劃竹田鄉公所的工程來讓Ａ０２爭取預算，如果預算下來，Ａ０２有得標的話，比照麟洛的模式，就是監造標

給付得標金額20％、營建標部分給付得標金額之15％，讓竹田鄉公所處理，被告Ａ０４表示這部分交給Ａ０１處理，Ａ０２說後續就由馮文賜和Ａ０１當窗口，所以Ａ０１知道自己要擔任收賄的角色。被告Ａ０４知道Ａ０１當過建設課長，對工程比較瞭解，也不是竹田鄉公所內編制人員而是在鄉民代表會，所以由Ａ０１擔任白手套，較能避免被追查。另外被告Ａ０４找Ａ０１也可能基於Ａ０２的推薦。在還沒核准工程預算前就先講好將來的行賄模式，這樣Ａ０２才能事先去撰寫計畫書的預算編列。之後馮文賜還有私下再跟Ａ０１確認行賄比例是否如上等語（廉南調證據卷第58至59頁【原審卷九第108至118頁】、第77頁、偵6482卷一第165至167頁、第259至265頁）。是Ａ０１上開證詞，適正足以佐證前述Ａ０２及馮文賜所證述之被告Ａ０４、Ａ０１、Ａ０２及馮文賜自始於討論申請人本計畫補助等中央補助之時，業已形成後續工程監造標、營建標收受回扣比例之共識及合意，暨由馮文賜、Ａ０１擔任白手套、對應窗口，以接洽受付回扣事宜。

⑶再參以Ａ０２等人就人本計畫補助來訪時，被告Ａ０４特別找當時在竹田鄉代表會擔任組員（斯時尚未升任秘書）之Ａ０１一起討論申請補助事宜乙節，被告Ａ０４固辯稱係因Ａ０１擔任過建設課長，對建設比較瞭解，且重大工程必須經過代表會的墊付，找Ａ０１來就不用向代表說明，由Ａ０１向代表說明等語加以解釋（偵4213卷一第59至60頁、本院卷二第219頁）。惟竹田鄉代表會和竹田鄉公所之間關於預算的墊付需由鄉長和代表會主席兩人親自去溝通協調。Ａ０１沒辦法影響竹田鄉代表會的決定，故被告Ａ０４說可以透過Ａ０１去溝通協調竹田鄉代表會和竹田鄉公所之間的事務是不成立的乙情，亦據Ａ０１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在卷（偵6482卷一第263頁）。況且提報前揭營建署人本計畫補助時，被告Ａ０４需先決定工程地點及工程項目，尚須確認補助款項及預算幾何，且一旦補助經核准，即需於當年度發

包工程，以上各階段均與承辦工程之竹田鄉公所建設課密不可分，乃被告Ａ０４捨同在竹田鄉公所對當下工程事務理當最清楚之時任建設課課長鄭棋翰及其他建設課課員（見被告Ａ０４筆錄，偵4213卷一第61頁），復未於決定工程項目後指示後續由竹田鄉公所建設課製作申請補助資料，卻特意找不同單位之Ａ０１而尋求其「很前很前任」建設課課長的經驗（見鄭棋翰筆錄，偵6482卷三第104頁、第113頁），且逕與體制外應予避嫌之Ａ０２、馮文賜等人單獨討論決定後由黃惠琴撰寫申請補助計畫，再「專人先行將計畫書資料備妥」後指示竹田建設課課員李宗倫將計畫上報予屏東縣政府（4168卷二第159頁），嗣由廠商人員替竹田鄉公所向屏東縣政府做專案報告（偵6482卷三第117頁），就前階段之申請補助過程，可謂將竹田鄉公所建設課人員完全排除在外，捨近求遠，在在與常情不符。又身為竹田鄉代表會組員的Ａ０１，竹田鄉公所工程及向中央申請補助事宜自非其職權範圍，若非被告Ａ０４特意找Ａ０１來參與討論，Ａ０１如何會有機會接觸到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之申請補助等事務？又Ａ０２前任麟洛鄉鄉長多年，地方政治經驗豐富，見多識廣，若非確認與被告Ａ０４確有達成收受回扣之合意，且經被告Ａ０４明確授權予Ａ０１接洽後續事宜，Ａ０２豈會輕信身在鄉民代表會之Ａ０１確實擔任被告Ａ０４收受回扣的白手套，後續指示馮文賜多次將高額回扣均交予Ａ０１，而不擔心遭Ａ０１所侵吞？足見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２、馮文賜自始商討申請中央補助時，之所以要找Ａ０１在場，即如Ａ０１所述係基於後續由Ａ０１擔任被告Ａ０４白手套之目的，應堪認定。是被告Ａ０４辯稱其從未達成收受回扣之合意，乃Ａ０１假藉其名收受回扣之辯詞，並不可採。

5.就黃奕綸、Ａ０２其後亦按照前述「麟洛模式」即監造標20%、營建標15%比例計算回扣並由擔任雙方白手套之馮文賜、Ａ０１輾轉交付被告Ａ０４乙節：

⑴黃奕綸、Ａ０２於人本計畫補助、加值計畫補助核准，並由

綠境公司、裕均公司順利標得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案之監造標及營建標後，按照前述監造標20%、營建標15%比例，於得標後2週內，給付按得標金額計算前開比例之回扣後，由黃奕綸交予馮文賜，再由馮文賜轉交予Ａ０１，其中竹田國小工程案之營建工程標得標後，黃奕綸即在裕均公司內，將前開得標金額15%之2,597,000元，其中70萬元交予Ａ０２，Ａ０２旋聯繫被告Ａ０４在竹田鄉公所見面，並在車上表示要將70萬元交予被告Ａ０４，經被告Ａ０４認知Ａ０２係為竹田國小營建標之得標廠商來行賄，當下未予收受等情，均經認定如前。

⑵就Ａ０１自馮文賜處收取前述回扣後，如何交付予被告Ａ０４乙節，Ａ０１於調詢、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竹田國小監造標部分，馮文賜拿397,000元給Ａ０１，Ａ０１分得147,000元，隔天快中午，Ａ０１要和被告Ａ０４出去吃飯時，Ａ０１開車並將剩餘25萬元連同牛皮紙袋一起交給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４問這是什麼錢，Ａ０１說這是新煌哥交付的竹田國小設計的錢，被告Ａ０４用客家話說以後不要說喔，意思是不要講明這錢的來源、性質，並當場將錢收下。這是Ａ０１第一次轉手標案賄賂給Ａ０４。竹田國小營建標部分計算15%後取整數為2,597,000元，但當時馮文賜僅有交付約1,897,000元賄賂給Ａ０１，因為該筆賄賂款項Ａ０２已經先取走70萬元要自行交付給Ａ０４。Ａ０１後來有跟Ａ０２聊天，才知道Ａ０２曾經親手拿走70萬元給被告Ａ０４，但是Ａ０２沒有說被告Ａ０４有沒有收這70萬元。Ａ０１收到189萬7,000元大筆現金當天心情很緊張，到摩鐵以休息名義入住並聯繫處理圍標事宜之人（Ａ０１原陳稱是交給Ａ０６，但Ａ０６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因罪證不足而經原審判處無罪確定，惟Ａ０１就此部分之陳述除交付圍標金之「對象」不明外，餘均可採，故以下以「甲男」代之），甲男到場後，Ａ０１抽走自己費用2%即346,000元，當初約定要給甲男8%即1,385,000元，甲男以辛苦費名義再分給Ａ

０１10萬元，所以Ａ０１一共收到446,000元，當天所收到的錢還剩下166,000元，這166,000元就是被告Ａ０４扣除沒向Ａ０２取賄70萬元的餘款，Ａ０１把錢帶在身上口袋中，並於隔天中午約被告Ａ０４用餐時，心照不宣的交給被告Ａ０４收下，被告Ａ０４沒有問Ａ０１錢的來源。圓通寺監造標部分，綠境公司剛得標沒幾天，馮文賜聯繫Ａ０１拿了1包牛皮紙袋，裡面有10萬1綑，其餘散鈔約47,000元。Ａ０１就把屬於自己的部分約47,000元散鈔取走，剩下整捆10萬元於隔天上班時間直接去鄉長辦公室，當時被告Ａ０４一人在辦公室，Ａ０１直接拿出這一綑10萬元給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４就直接收入平常上班的皮包中。圓通寺營建標部分，裕均公司得標沒多久，馮文賜聯繫Ａ０１見面並用牛皮紙袋裝，Ａ０１清點有1,008,000元現金賄款，就依照被告Ａ０４5%、圍標8%、Ａ０１2%比例（關於2、5、8比例說明見後述），分給被告Ａ０４336,000元，甲男分538,000元，Ａ０１自己分得134,000元。Ａ０１聯繫甲男來，由甲男自己算538,000元，至於被告Ａ０４的336,000元賄賂部分，Ａ０１在隔天上班中午吃飯時間，約被告Ａ０４出去吃飯，在車上親自拿給Ａ０４收下，過程中沒有跟被告Ａ０４說這是圓通寺工程的賄賂，但被告Ａ０４知道這就是圓通寺營建標案的賄賂，大家心照不宣等語（偵6482卷一第169頁、第237頁、第242至243頁、第245至246頁），明確指出Ａ０１各次收受竹田國小工程、圓通寺工程監造標及營建標之回扣後，均有交付被告Ａ０４回扣金額等情。

⑶就Ａ０２親自交付前開70萬元回扣予被告Ａ０４乙節，Ａ０２於廉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裕均公司於得標竹田國小工程案後，原本要透過馮文賜轉交15%的賄賂，Ａ０２從賄款中抽出70萬元，跟黃奕綸說Ａ０４的部分由Ａ０２親自拿給被告Ａ０４，Ａ０２過幾天聯繫被告Ａ０４見面，上了被告Ａ０４停在鄉長辦公室停車場的車上，Ａ０２說「你70萬元部分我帶來給你」，經被告Ａ０４拒絕收受等語（他28

19卷第373至374頁【原審訴字卷八第337至340頁】、廉南調證據卷第130至131頁）。被告Ａ０４則於108年5月6日調詢及同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某天Ａ０２打電話跟被告Ａ０４相約見面，Ａ０２說要給被告Ａ０４70萬元，雖然沒說要給錢的原因，但當時正值竹田國小營建標的履約期間，被告Ａ０４認為Ａ０２是為了竹田國小營建標要拿錢給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４就說：「我沒有在拿這個，你叫那個把工程作好就好了」，被告Ａ０４指的是竹田國小營建標的得標廠商，覺得Ａ０２是替竹田國小營建標的得標廠商來行賄被告Ａ０４，時間點大約在竹田國小營建標決標後數日、105年的某一天等語（廉南調證據卷第21至22頁、第37頁）；嗣於本院供述：已不確定Ａ０２於竹田國小營建標決標後幾天找被告Ａ０４要給70萬元，被告Ａ０４說：「這個錢我不要，把工程作好就好」，被告Ａ０４認為這70萬元是不該給的錢，懷疑可能是Ａ０２為竹田國小營建標得標廠商來行賄等語（本院卷二第200至201頁）。足見Ａ０２於竹田國小營建標得標後兩週內即104年12月29日至105年1月12日間之某日，曾有欲親自交付70萬元回扣予被告Ａ０４，經被告Ａ０４認識為竹田國小營建標得標廠商行賄款項，而予以拒絕之情。被告Ａ０４及其辯護人雖執此主張被告Ａ０４既然拒絕Ａ０２提出之70萬元回扣，顯見被告Ａ０４並無收受回扣之意。惟查被告Ａ０４既然於Ａ０２提出70萬元時，立即認識到此為竹田國小營建標得標廠商之行賄款項，且金額高達70萬元之鉅，則久任公務員之被告Ａ０４，果無任何收受回扣之意，除應嚴予拒絕外，更應立刻通報政風單位，以求迅速自清以證明己身廉潔無瑕，避免遭他人指為收受賄賂貪污之人，豈有只是雲淡風輕的說一聲「不要」、「要好好做工程」，而未有任何積極自清之舉措，顯非合理。況被告Ａ０４斯時果若斷然拒絕收賄，則Ａ０２理應擔心其將遭被告Ａ０４檢舉行賄罪責，再也不敢和被告Ａ０４有所接觸，又豈會和黃奕綸於後續圓通寺工程繼續行賄而絲毫不擔心事發面

臨刑責之情？遑論Ａ０２欲交付前開回扣期間即104年底至105年1月初，復正值Ａ０２提議二度無償替竹田鄉公所撰寫圓通寺工程計畫書欲申請觀光局之加值補助計畫之際（按竹田鄉公所係於105年2月24日提報屏東縣政府），則被告Ａ０４既然知悉Ａ０２業經行賄「失敗」，其代表之甫標得竹田國小營建標之裕均公司顯然涉及行賄之不法，更應避之惟恐不及，豈有如被告Ａ０４一般仍容任Ａ０２二度撰寫補助申請，且後續仍由與竹田國小工程得標之相同廠商即綠境公司、裕均公司繼續得標之可能！？是由被告Ａ０４達成行賄比例合意在前，復已自Ａ０１處取得竹田國小監造標之賄款，及後續竹田國小營建標其餘賄款、圓通寺設計標及營造標之賄款，業如前述，再參諸被告Ａ０４自承認知該筆70萬元為行賄款項後猶繼續與Ａ０２往來、若無其事地委由Ａ０２再度撰寫加值補助計畫申請書、仍由綠境公司、裕均公司得標圓通寺工程案，顯見被告Ａ０４確有收受回扣之意，尚難僅因其曾一度拒絕Ａ０２交付之70萬元，即得為被告Ａ０４有利之認定。此觀被告Ａ０４自始既與Ａ０２議定被告Ａ０４端負責收受賄賂之「白手套」為Ａ０１，則見原先約定白手套以外之Ａ０２親自前來交付回扣，難以排除被告Ａ０４或因謹慎，自覺Ａ０２此舉可能提高收賄遭他人發覺之風險而予以拒絕之可能。況Ａ０２前曾予被告Ａ０４選舉贊助25萬元，復曾於105年1月7日為被告Ａ０４償還積欠「阿春」利息25萬元，這些錢被告Ａ０４都沒有返還給Ａ０２過，不知道被告Ａ０４沒有跟Ａ０２收這筆70萬元是否和上開款項有關等情，業據Ａ０２證述在卷（偵6482卷一第269至274頁、第283頁），核與Ａ０１證稱於竹田國小營建標決標後某日，被告Ａ０４聊天時提及曾向Ａ０２借錢50萬元去選舉，又因被告Ａ０４欠「阿春」的錢，Ａ０２拿25萬元幫忙被告Ａ０４償還積欠「阿春」的利息錢，以上共計75萬元，Ａ０１推測Ａ０４沒收70萬元賄賂是與前開借款和利息錢相抵等語若合符節（偵6482卷一第238至239頁），果若無

詎，是Ａ０２與Ａ０１所述選舉贊助（借款）金額雖有出入，惟亦難以排除因Ａ０２有前揭與被告Ａ０４間之選舉贊助、代為處理債務等情誼，被告Ａ０４見Ａ０２親持前揭70萬元回扣前來，始未予收受之可能。尚難因此即得反證被告Ａ０４並無收受回扣之犯意。

⑷何況，被告Ａ０４於本院亦不否認Ａ０２確有主動提議製作人本計畫補助及加值補助計畫之申請書且未收取費用之情，被告Ａ０４復認知申請前揭人本計畫補助、加值計畫補助，目的就是要請領補助後發包工程以建設竹田鄉（本院卷二第199至200頁、第219頁）。則以被告Ａ０４前任竹田村村長多年，並非不知世事之政治新人，對地方事務毫無所悉亦無警覺，則前為麟洛鄉鄉長而為「鄉長界」老前輩之Ａ０２如無利可圖，豈會一次又一次特地帶馮文賜來竹田鄉公所和「無甚交情瞭解不深」（本院卷二第197頁）之被告Ａ０４討論申請人本計畫補助及加值計畫補助之事，且於被告Ａ０４指定工程項目後，Ａ０２等人尚無償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復已具體特定補助金額及預算，只為了「協助發展竹田鄉」？若Ａ０２等人並非基於後續承包工程利益之期待，而任由其他廠商得標工程，則Ａ０２等人前面所耗費之時間、心力，豈非白忙一場為人做嫁？此觀Ａ０１證稱竹田國小工程是人本計畫補助，廠商看到人本案件都知道早就有廠商在處理，根本不會有人來投標等語益明（偵4168卷二第367頁）。是被告Ａ０４所辯未曾意識或懷疑Ａ０２或其相關之營造公司有意承包補助下來的工程云云（本院卷二第200頁），顯非可採。更何況被告Ａ０４已認識到Ａ０２為竹田國小營建標得標之裕均公司欲交付70萬元回扣，Ａ０２顯與裕均公司有利益牽扯之情況下，仍再次讓Ａ０２撰寫加值計畫補助，繼而同由綠境公司及裕均公司得標，被告Ａ０４無法合理說明上情，猶稱其仍未對Ａ０２心生懷疑，覺得Ａ０２就是誠心要幫被告Ａ０４等語（本院卷二第219至220頁），實屬無稽。

6.至被告Ａ０４固以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１間就竹田國小監造標及竹田圓通寺監造標所獲得之回扣比例不同，且就竹田國小營建標之回扣既經Ａ０２取走70萬元，則馮文賜轉交予Ａ０１之餘款即與得標金額15％之回扣不符，Ａ０１未向馮文賜為任何反映，甚至最後Ａ０１此部分收取之回扣竟然高於被告Ａ０４收取之回扣金額，均非合理。遑論Ａ０１就營建標15％分為2、5、8之比例、交付甲男之圍標款及就被告Ａ０４是否取得竹田國小營建標所餘回扣之證述前後不一，難認被告Ａ０４確有收受回扣犯行為辯。惟查：

⑴就被告Ａ０４與Ａ０１之間就監造標20％之回扣如何朋分，依據Ａ０１之證詞，就竹田國小監造標回扣397,000元部分被告Ａ０４分得250,000元（約62.97％），Ａ０１分得147,000元（約37.03％）；就圓通寺監造標回扣147,000元部分被告Ａ０４分得100,000元（約68.03％），Ａ０１分得47,000元（約31.97％），確實朋分比例並非全然一致。惟均介於被告Ａ０４分得60％多、Ａ０１分得30％多之區間，2者差距並非過大，況監造標之得標金額較低，即便以得標金額20％計算之回扣究非鉅額，則在此監造標回扣金額非高之情況下，Ａ０１因而計算大概比例後約略取整數，並以最少張鈔票（千元大鈔）給付，尚非逸脫常情。倘若Ａ０１計算應分回扣時，尚須斤斤計較而精算至百位數、個位數，甚至檢附零錢轉交回扣予被告Ａ０４，亦非合理。

⑵至營造標部分以15％計算之回扣如何朋分乙節，Ａ０１固於108年5月29日、108年6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Ａ０２後續找被告Ａ０４時說外面顧標的人讓你們找當地人處理，Ａ０１問被告Ａ０４外面的要如何處理，被告Ａ０４叫Ａ０１去問甲男，甲男答應可以幫忙處理外面的事情，Ａ０１回報被告Ａ０４並詢問要如何分配，被告Ａ０４表示不清楚要如何分配，Ａ０１建議按照Ａ０１2％、被告Ａ０４5％、甲男8％之方式分配，因為處理外面的需要動用比較多人，加起來剛好15％，被告Ａ０４說外面怎麼那麼多，Ａ０

１說差不多也就這樣啦，被告Ａ０４有表示同意。被告Ａ０４其實也知道分配是怎麼樣，Ａ０１認為被告Ａ０４是從Ａ０２那邊知道的等語（廉南調證據卷第61至62頁【原審卷九第145至152頁】、第75頁）。參諸同經Ａ０２於竹田國小工程同一時期（104年間）另案行賄之時任麟洛鄉鄉長蔡志和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每件工程得標後，Ａ０２會給我標價金額的5%至6%，原則上Ａ０２會給我整數，去掉尾數，所以介於5%至6%。」（偵6794卷十五第46頁），顯示Ａ０２確曾以5%計算「鄉長」部分之賄賂，即與Ａ０１前開證述鄉長分得5%之比例相當。且被告Ａ０４就後述納骨堂工程部分，一開始向Ａ０１表示欲向Ａ０６要求之賄賂，復為納骨堂工程得標金額之5%（詳後述）乙情益明。另Ａ０２於廉詢時證稱馮文賜轉交賄款之代價約為工程款之2%（他2819卷第208頁），亦與Ａ０１自述自己擔任白手套分得2%之比例相當。是Ａ０１前開證稱其與被告Ａ０４、負責圍標之人按照前述2、5、8比例朋分15%回扣等詞，尚非全然無據。

⑶就竹田國小營建標回扣金額如何給付乙節，黃奕綸於檢察官詢問時具結證稱：竹田國小營建標之15%回扣金額2,597,000元比較多，不是一次湊足現金，而是短期內湊足的，可能是分2次給，但一定都在兩週內給足15%之金額，Ａ０２有先跟黃奕綸要70萬元。後續Ａ０２跟黃奕綸說被告Ａ０４說不用（指該70萬元），但Ａ０２沒有把這70萬退還給黃奕綸等語（他2819卷第273至275頁、廉南調證據卷第144頁、廉政竹田國小、圓通寺供述卷一第330頁）。則在黃奕綸極可能因竹田國小營建標回扣款項較高而分次湊齊，先由Ａ０２拿70萬元給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４未當下收受），後續黃奕綸再湊齊其餘1,897,000元由馮文賜轉交予Ａ０１，難以排除分次支付期間，由Ａ０２或馮文賜告知Ａ０１關於Ａ０２已先抽取70萬元欲交予被告Ａ０４，或由馮文賜交付予Ａ０１之1,897,000元主要為Ａ０１等人之回扣等節，故Ａ０

１不覺有異，先將上開款項用以交付甲男圍標款項及己身報酬，所餘再交予被告Ａ０４之可能。蓋Ａ０１既然擔任專門轉交賄款予被告Ａ０４之白手套，為避免聯繫交付賄款過程產生誤會進而橫生枝節，馮文賜於交付回扣時理應就此稍加說明，始為合理。至Ａ０１固然證稱其於竹田國小營建標自馮文賜處拿到賄款時，馮文賜說這是180多萬元，當時Ａ０１以為只有180幾萬，後來才知道Ａ０２有把70萬元抽起來，由Ａ０２親自交給被告Ａ０４等語（廉南調證據卷第60至62頁【原審訴字卷九第138至145頁、第153頁】、偵6482卷一第120至124頁），而證稱係事後始知悉上情，惟難以排除因事隔已久，Ａ０１就細節記憶已模糊而產生錯誤的可能性存在。至辯護人所稱Ａ０１就竹田國小營建標實際收受之回扣竟高於被告Ａ０４而非合理乙節，惟被告Ａ０４或因其他原因而未當場自Ａ０２處收受其中70萬元回扣，業如前述，則其因上開原因，以致該次實際收受所餘回扣款項低於Ａ０１所得之回扣，自不違常情。

⑷末以本案事發當時（104年底105年初）、案件偵查到原審審理經歷相當時間之落差，以及證人年紀、記憶狀況影響，縱證人Ａ０１先後證詞或有就些許枝微末節之處略有歧異、相違之處，亦屬當然，尚不因此即推翻其主要證詞之可信度，併此說明。

㈢納骨堂工程部分：

1.被告Ａ０４於107年間有意爭取連任竹田鄉鄉長職務。被告Ａ０４前於103年選舉過程中，積欠林合春270萬元債務，經林秀章於106年9月間，開立2張支票（共270萬元），供被告Ａ０４償還債務，被告Ａ０４已於106年10月6日返還1,175,000元。竹田鄉公所於106年12月6日公告自辦納骨塔工程，於107年1月24日決標，由建統公司以6200萬元得標。Ａ０１於107年5、6月間某日，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向建統公司負責人Ａ０６表示被告Ａ０４索求300萬元賄賂款項之意，惟Ａ０６遲未應允或交付款項。被告Ａ０４、Ａ０１及

Ａ０６於107年10月18日許，在納骨堂工地碰面。經Ａ０１、Ａ０６於107年10月18日商議賄款數額，Ａ０６為求工程施作及相關工程款撥付均能順利，當場允諾於1週內交付100萬元。嗣被告Ａ０４聯繫林秀章於107年10月24日至竹田鄉公所。林秀章於同日下午5時許至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與Ａ０１、Ａ０６碰面後，待Ａ０１、Ａ０６一同指示不知情之許芳君將裝有100萬元現金之紙袋拿下車，並將該紙袋放置在林秀章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林秀章旋駕車離去。林秀章於107年10月29日將前開100萬其中95萬存入林秀章台企銀帳戶內。此筆100萬並非給Ａ０４之政治捐款或政治獻金之事實，業據證人林威志、許芳君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偵6482卷三第519至527頁、偵6482卷四第17至19頁）、證人Ａ０１於廉詢、調詢、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廉政竹田納骨堂供述卷第115至121頁、偵6482卷三第435至450頁、偵6482卷四第283至299頁、第301至309頁、偵9912卷第15至21頁、原審訴字卷十第66至123頁）、證人林秀章於廉詢、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廉政竹田納骨堂供述卷第253至273頁、偵6482卷四第49至73頁、第149至167頁、偵9912卷四第27至30頁、原審訴字卷十第224至241頁）、證人Ａ０６於廉詢、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明確（偵6482卷三第457至463頁、第497至515頁、偵6482卷四第105至121頁、原審訴字卷十第367至389頁），並有林秀章Line傅富英135萬+135萬支票對話截圖2張（廉政竹田納骨堂供述卷第281頁）、Ａ０６與證人林威志於107年10月24日之雙向通聯記錄（偵8678卷第255頁）、Ａ０６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記錄1份（偵6482卷三第479頁）、Ａ０６所有建統公司之台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大額交易紀錄2份（偵9912卷第69頁、偵8678卷第249至252頁）、Ａ０６所有建統公司之台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偵9912卷第71頁）、106年10月6日臺灣中小企銀取款憑

條影本1份（偵6482卷三第299頁）、被告Ａ０４貸欠款金流圖1份（廉政竹田納骨堂非供述卷第3至6頁）、被告Ａ０４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房屋貸款契約1份（廉政竹田納骨堂非供述卷第9至21頁）、被告Ａ０４之華南銀行貸款申請書相關資料暨放款交易歷史檔各1份（廉政竹田納骨堂非供述卷第23至35頁）、林秀章台企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6482卷三第301至305頁）、林秀章台企銀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偵9912卷第76頁）、林秀章台企銀帳戶之107年10月29日存入新台幣95萬元交易傳票（偵9912卷第75頁）、被告Ａ０４之臺灣中小企銀屏東分行帳戶跨行匯入款明細1份（廉政竹田納骨堂非供述卷第59頁）、107年10月18日被告Ａ０６、Ａ０４、Ａ０１於竹田納骨塔期約賄款之行動軌跡1份（廉政非供述卷第85至92頁）、Ａ０６、許芳君、林威志、Ａ０１於107年10月24日至竹田鄉公所交付賄款行動軌跡1份（廉政竹田納骨堂非供述卷第77至80頁）、竹田鄉停車場吸菸區視角圖1張（偵6482卷三第495頁）、竹田鄉納骨塔、工地貨櫃屋相關照片3張（偵6482卷四第77至79頁）、林秀章使用車輛照片1張（廉政竹田納骨堂供述卷第283頁）、屏東縣竹田鄉立納骨堂新建工程（統包工程）106年12月27日公開招標公告1份（他2819卷第219至222頁）、屏東縣竹田鄉立納骨堂新建工程（統包工程）107年1月24日決標公告1份（廉政竹田納骨堂非供述卷第61至64頁）、建統營造有限公司公示登記資料1份（廉政竹田納骨堂非供述卷第65頁）、被告Ａ０４監察院政治現金公開查閱平臺查詢結果（原審訴字卷十第401至406頁）等在卷可憑，復為被告Ａ０４所不否認（本院卷二第223至225頁、第229頁），首堪以認定。

2.就被告Ａ０４107年10月24日當時是否已就所餘1,525,000元債務（即2,700,000-1,175,000=1,525,000）全數清償林秀章完畢乙節，林秀章於108年10月1日廉政署詢問時陳稱：「（問：Ａ０４欠款270萬元，償還情形為何？)目前Ａ０４

償還117萬餘元，我知道ＡＯ４跟華南銀行房屋貸款抵押，他貸款350萬元，一部分償還給台企銀之前的貸款，一部分（117萬餘元）償還給我，用什麼方式償還我已經忘記了。」、「（問：【提示：台企銀106年10月6日交易傳票、林秀章台企銀潮州分行帳戶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1,175,000元是否就是你前述ＡＯ４償還給你的紀錄？）是的，ＡＯ４就是用這筆錢還給我的。」（偵6482卷三第290頁），核與被告ＡＯ４於108年9月11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後來你跟林秀章借的270萬元如何還他？）我房子貸款110萬先還他現金，另外160萬元他說有錢時再還他，我目前還欠他160萬元。」（偵6482卷二第137頁，另於偵6482卷四第84頁亦為相同供述），顯見被告ＡＯ４於本案偵查時猶未全額清償，尚積欠林秀章1,525,000元債務無訛。甚至被告ＡＯ４刑事上訴理由㈡狀猶僅提及被告ＡＯ４106年10月6日給付1,175,000元償還林秀章乙情（本院卷一第115至116頁）。乃被告ＡＯ４於原審108年11月21日訊問時供稱：這270萬元用貸款還有跟姑姑借款後還給林秀章，大概是去年的事情（原審卷一第329頁）、於本院115年4月23日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ＡＯ４於106年10月13日票期屆期前，就向親友借款償還給林秀章（本院卷二第220頁）、於115年7月2日審理程序時供稱：被告ＡＯ４在票期前銀行貸款，以現金交林秀章兌現，並沒有積欠林秀章錢（本院卷三第42頁），並提出林秀章於115年6月30日切結書1紙（本院卷三第129頁）作為已還款之佐證。惟查前開切結書係記載被告「向華銀貸款350萬元，償還台企銀2,342,669元，餘款1,157,331元加上ＡＯ４現金1,542,669元，金額共計270萬元，支付向林秀章借2張支票金額」，其中房屋抵押貸款350萬元流向與林秀章前述偵查中證述尚屬相符外，所稱「ＡＯ４現金1,542,669元」部分，未敘明現金來源，復未就最重要之「清償時間」予以記載，更與林秀章前於偵查中歷次證述內容歧異，實難逕信。遑論被告ＡＯ４就該筆1,525,000元之大筆

「現金」來源究竟是「親友借款」抑或「銀行貸款」，於本院審理期間供述內容前後不一外，所指「銀行貸款」復未提出任何佐證，更與其前於偵查中之供述相左。從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於106年10月業已全額清償積欠林秀章之270萬元債務云云，並不可採。

3.就何以於107年10月24日交付100萬元乙節，Ａ０６於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Ａ０６得標納骨堂工程後，Ａ０１跟Ａ０６說鄉長選舉快到了，問Ａ０６能不能拿300萬元贊助被告Ａ０４，過程中Ａ０１跟Ａ０６講了好多次，Ａ０６拒絕很多次，Ａ０１說Ａ０６沒給這筆錢的話，工程會不好做。Ａ０６於107年10月18日有和Ａ０１先到納骨堂工程的工地現場，Ａ０１提及被告Ａ０４的選舉快到了，是否能夠贊助300萬元，Ａ０６拒絕，認為工程是依正常程序標來的，Ａ０１又是竹田鄉代會的秘書不是竹田鄉公所人員，對Ａ０１講的話存疑，Ａ０１當下說「你等一下，你待會就知道了」，好像有打電話，沒多久被告Ａ０４就來納骨堂工地，跟Ａ０６打招呼，Ａ０１還要再跟Ａ０６講選舉要錢的事情時，被告Ａ０４就走到旁邊，Ａ０１還在跟Ａ０６討價還價的過程，被告Ａ０４就走過來跟Ａ０６說有事要先走，叫Ａ０６工程好好做，因為被告Ａ０４有在場，且Ａ０１討論時點也在鄉長選舉前，所以Ａ０６當下就意會到Ａ０１說的是真的，應該是被告Ａ０４指示Ａ０１要來收這筆錢。Ａ０６因為怕納骨堂工程施作被刁難，且當時正值要向竹田鄉公所辦理工程款請領，擔心如不付款，工程請款可能會不順利，所以Ａ０６隔幾天就跟Ａ０１約定於107年10月24日交付100萬元。這筆100萬元是要透過Ａ０１給被告Ａ０４的。於107年10月24日交付100萬元之後，可以確定錢有轉交到被告Ａ０４那邊，是因為事後沒有再催繳了等語（偵6482卷三第507至511頁、偵6482卷四第113至119頁、原審訴字卷十第378頁、第380至381頁）。核與Ａ０１於廉詢、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納骨堂工程原本敲定「胡總」來投

標，後來因故流標，第二次納骨堂工程要再辦理投標，「胡總」不高興就不投標了，Ａ０６覺得有機會就自行投標，沒有先和被告Ａ０４打招呼，經評選後由Ａ０６得標，納骨堂工程施作一段時間後，被告Ａ０４在辦公室以手比3表示納骨堂工程要拿300萬元，由Ａ０１在吸煙室轉告Ａ０６，說這是被告Ａ０４要的錢，以後Ａ０６還要請款，這樣請款才不會被拖延蓋章，才能順利拿到工程款，當時剛好Ａ０６正在開發票向竹田鄉公所申請第一期款項的時候，但Ａ０６一直沒給300萬元，Ａ０１就在一週前安排Ａ０６和被告Ａ０４到竹田鄉納骨堂工地，討論完Ａ０６跟Ａ０１說會先交付100萬元，嗣後於107年10月24日交款，當時被告Ａ０４因鄉長選舉正需要用錢。Ａ０６本來還不相信被告Ａ０４要300萬元，直到Ａ０１找被告Ａ０４出面，Ａ０６才相信真的是被告Ａ０４要錢。被告Ａ０４很謹慎，都是叫Ａ０１去談，才可以避免直接跟廠商討錢等語相符（偵6482卷三第77至83頁、第449至450頁、偵6482卷四第293頁、第296至297頁、廉政竹田納骨堂供述卷第119至121頁、原審訴字卷十第80至81頁、第83至86頁、第111頁）。足認因時值被告Ａ０４107年11月24日鄉長選舉投票日期在即，Ａ０１係受被告Ａ０４指示向Ａ０６要求給付300萬元之賄賂，並告以如此納骨堂工程施作、請款較為順利，Ａ０６原本半信半疑，推託不願付款，迄至107年10月18日見被告Ａ０４經Ａ０１聯繫後出現在納骨堂工地且提及工程，確認為被告Ａ０４要求賄款，始於107年10月24日給付100萬元，應堪認定。

4.此觀林秀章於廉詢、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被告Ａ０４當時還積欠林秀章1,525,000元，林秀章之前有問過被告Ａ０４手頭寬裕與否，方便的時候把錢還給林秀章，被告Ａ０４於107年10月24日打電話叫林秀章去竹田鄉公所後面停車場，抵達時天色昏暗鄉公所已經下班了，被告Ａ０４有跟林秀章說「你等一下」，接著看到Ａ０１打招呼叫林秀章過去，林秀章認為應該是被告Ａ０４叫Ａ０１來找林秀章，Ａ

０１打開林秀章座駕車門，有人丟一包東西到車上，林秀章立即返家後打開一看是100萬元現金，林秀章問被告Ａ０４這筆錢如何處理，被告Ａ０４說先放著，林秀章就把其中95萬存入自己帳戶內，後來被告Ａ０４當面說這100萬元還給林秀章抵銷債務等語（廉政竹田納骨堂供述卷第261至262頁、第268至271頁、偵6482卷四第67至73頁、第159至165頁）。由林秀章曾商請被告Ａ０４方便時償還剩餘債務，且經被告Ａ０４聯繫至竹田鄉公所停車場，見到被告Ａ０４後旋取得100萬元，復於林秀章事後詢問被告Ａ０４該100萬如何處理時，被告Ａ０４從未有驚訝反應抑或否認與前揭款項之關係，反而叫林秀章先放著，嗣告知用以抵銷債務等情，益見該筆100萬元確係被告Ａ０４向Ａ０６要求賄賂用以充作選舉經費抑或償還林秀章欠款等用途無訛。

5.至被告Ａ０４固然以與Ａ０６聯繫賄賂事由、金額、交付時間者均為Ａ０１，被告Ａ０４從未向Ａ０６索取賄賂或贊助選舉款項，且Ａ０１竟能獨立決策賄款金額為100萬元，與僅居中聯繫受付賄款之「白手套」不同，且Ａ０１就期約、收受賄賂過程之證詞前後不一，林秀章就收受100萬元後是否向被告Ａ０４確認款項用途之證述亦有歧異，是認應係Ａ０１假借被告Ａ０４名義索賄，與被告Ａ０４無涉等詞為辯。惟查：

⑴本案100萬元賄款係由Ａ０６直接交付予林秀章收受乙節，業經論述如前，復為被告Ａ０４所不爭執。倘若如被告Ａ０４所辯Ａ０１係狐假虎威假借被告Ａ０４名義向Ａ０６索賄，則索賄者既然意在貪財收賄，且冒著一旦事發不但得罪身為鄉長之被告Ａ０４，且需負擔貪污刑責之風險，自以取得賄款為目的，理應自行向Ａ０６收受賄款即可，豈有風險全由Ａ０１承擔之情況下，竟由被告Ａ０４聯繫與Ａ０１並無金錢往來之林秀章前來收取賄款（偵9912卷第28頁），且該筆100萬元未見分毫流入Ａ０１手中，反而最終抵銷被告Ａ０４積欠林秀章之債務，顯非合理。

⑵況林秀章90年間已透過被告Ａ０４姑姑即林秀章同學認識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４競選時，林秀章會去競選總部幫忙，甚且於106年9月間沒有算利息也沒有擔保品地出借270萬元予被告Ａ０４（偵6482卷四第61頁、第163頁、偵9912卷第28頁），是被告Ａ０４與林秀章間關係密切可見一斑，又本案林秀章收得賄賂之107年10月24日當時已十分接近一個月後之投票日，正值被告Ａ０４全力衝刺連任，亟需財力人力支持之際，而上述對林秀章所餘欠款1,525,000元更已無息拖欠年餘，並曾經林秀章催討，可以想見被告Ａ０４當時面臨盡快還款之壓力，而確有索賄以投入選舉或償還林秀章債務之高度動機存在。

⑶再者，依照Ａ０１、Ａ０６前開證述，於Ａ０６得標納骨堂工程後，Ａ０１已受被告Ａ０４指示多次向Ａ０６索賄300萬元，Ａ０６始終拖欠未付，則至107年10月18日已近選舉之最後關頭之際，自然是能要到多少就拿多少，較為合理，則縱由Ａ０１與Ａ０６最後談妥並將賄款降低為100萬元，避免選前什麼都拿不到，理應在被告Ａ０４授權Ａ０１洽談賄款範圍內，較符常情。

⑷何況，「白手套」存在的目的，即在居間聯繫、受付賄款，避免背後實際收賄之公務員曝光於台前，而遭心有不甘之廠商錄音或錄影等方式存證，更難以想像身為鄉長之被告Ａ０４毫不避諱、自己大喇喇地向廠商Ａ０６開口索賄外，還得和廠商躲在貨櫃屋你來我往殺價還價之情，如若事事均需鄉長自行出面處理，乾脆自己親自收賄就好，還需要安排白手套做什麼。是本案Ａ０１固因Ａ０６對於Ａ０１所述被告Ａ０４索賄300萬元乙節存疑，為取信於Ａ０６，Ａ０１遂聯繫被告Ａ０４前來「露面」，藉此明示、暗示Ａ０１向Ａ０６轉述索賄之意思，即為被告Ａ０４之意思，待Ａ０６確認被告Ａ０４有要求賄賂之意後，再由Ａ０１與Ａ０６進一步洽談細節之上情，與一般透過白手套索賄常情相符。

⑸至被告Ａ０４固以自己「剛好」要去看工程故於107年10月1

8日出現在納骨堂工地現場（偵6482卷四第85頁），且係經Ａ０１要求始於107年10月24日聯繫林秀章到場（本院卷二第221頁），此種Ａ０６一質疑，Ａ０１打個電話，被告Ａ０４就馬上出現在工地現場，實難以「巧合」加以解釋，遑論身為鄉長之被告Ａ０４竟淪落為鄉代表會秘書Ａ０１之傳話筒，更是難以想像，是被告Ａ０４之辯解，無從憑採。

㈥末以林秀章與被告Ａ０４關係密切，一開始不願意承認有經被告Ａ０４指示收賄乙事，則其後縱願意坦承，然仍試圖迴護被告Ａ０４，亦在常理之內，何況因本案事發、案件偵查到原審審理經歷相當時間之落差，以及證人年紀、記憶狀況影響，縱證人Ａ０１、林秀章、Ａ０６間先後證詞或有就些許細節而有歧異、相違之處，亦不因此即推翻其主要證詞之可信度，併此說明。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４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各依法論科。

四、法律之適用：

㈠法律適用之說明：

1.稱公務員者，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４於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間，擔任竹田鄉鄉長，具竹田鄉公所之人事任免權，及對該鄉辦理之政府採購案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用工程之採購等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無訛。

2.次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就公務員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特別嚴予規範，列為本條例處以最重刑度之貪污類型之一，考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公用」工程及「公用」器材、物品，係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與公眾安全、公共利益密切相關，對於建築、經辦或購辦公務員之廉

潔，自應為高度之要求，嚴防公務有貪污舞弊之行為。故該「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之行為主體，既不以「獨辦」或「專辦」或最後核准報銷之承辦人為要件，亦非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凡依規定逐層審查、核定各項採購程序，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者，應均屬之，始符立法本旨。又上開條文所稱「收取回扣」指公務員就應付給廠商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採購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計入價金作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收取之，為其犯罪構成要件，並不以所收取之回扣與其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其性質雖與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所稱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近似，但尚非完全相同。前者（指公務員收取回扣罪），祇要經辦建築、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之公務員，依應付給廠商之建築材料費、工程款或採購器物價款，向廠商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成數之金額作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者，即足當之，並不以所收取之回扣與其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而後者（指公務員收受賄賂罪），則係指公務員就其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向行賄者收取一定之金額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言；並不以經辦建築、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為限，但其所收取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必須與其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前者「公務員收取回扣罪」，係後者「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特別規定。若行為同時符合上述2種類型之罪名，則屬法規競合，應適用前述「公務員收取回扣罪」之特別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74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Ａ０４為竹田鄉鄉長，綜理竹田鄉事務，對竹田鄉經辦之公用工程負有主管、督導之職權。是被告Ａ０４就竹田鄉公所經辦之竹田國小工程、圓通寺工程等公用

工程，與廠商黃奕綸、Ａ０２、馮文賜等人議定以監造標20%、營建標15%比例作為被告Ａ０４等人之不法利益，自屬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無訛。

3.又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侵害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廉潔性，即足當之，不以該公務員果真踐履賄求之職務上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為必要。所稱職務係指職權事務，即公務員於任職期內，皆有一定範圍之職掌事務，而本此職掌事務負有其處理之職權與職能，此職權事務之取得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抑或上級主管長官之授權分配，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兼辦性質，並非所問，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亦不以職務本體為必要，只要關涉其職務之事項即為已足。至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雙方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由法院依具體個案事實為判斷認定，祇要依社會通念，已足認授、受雙方主觀上均有各以所冀求者作為對價關係之默示合致，縱係假藉餽贈、酬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亦不問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均屬之。故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與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特定行為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即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４身為竹田鄉鄉長，對該所辦理之政府採購案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用工程之職權，業如前述，是就竹田鄉公所發包之工程進行、請款等事宜，亦在被告Ａ０４主管、督導之範圍內，自與其竹田鄉鄉長之職務相關，則被告Ａ０４透過Ａ０１以鄉長選舉將近，要求Ａ０６贊助選舉費用300萬元（實際交付100萬元），以利Ａ０６所承包之納骨堂工程得以順利進行、請款，乃以贊助選舉費用為名，變相要求Ａ０６交付賄賂，且

與被告Ａ０４之竹田鄉鄉長職務上行為相關，且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亦可認定。

㈡是核被告Ａ０４就事實欄二、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就事實欄四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告Ａ０４就事實欄四部分要求、期約賄賂行為，應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就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成立一個罪名而言。易言之，該數個舉動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而各個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克相當。本案竹田國小工程、圓通寺工程，均由Ａ０２出面與被告Ａ０４事先議定自始由Ａ０２、黃奕綸無償提供申請營建署及觀光局補助款之計畫書（補助內容包括監造標及營建標），取得補助後，後續竹田鄉公所發包監造標及營建標，待Ａ０２代表之公司順利得標，將給付監造標20％及營建標15％之回扣，是此行賄計畫始自撰寫計畫書申請補助、迄後續監造標及營建標得標後給付回扣，可謂環環相扣，是監造標及營建標固然先後發包，惟時間尚屬緊接（均需於申請補助之當年度發包），且均由Ａ０２、黃奕綸之綠境公司、裕均公司得標，復由原先議定之「白手套」馮文賜、Ａ０１授受回扣款項。是被告Ａ０４就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各均係基於一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單一犯意，各工程案之監造標及營建標之獨立性較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之接續犯一罪（共二罪）。

㈣按刑法上責任共同原則，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Ａ０１、林秀章雖不具「竹田鄉公所」之公務員身分，惟Ａ０１與被告Ａ０４所犯事實欄二、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部分，Ａ０１、林秀章與被告Ａ０４所犯事實欄四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Ａ０４就上開所犯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㈠緣Ａ０１於104年12月18日竹田國小營建標公開招標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依被告Ａ０４之指示，向Ａ０６洽詢有無協助顧標之意願，並表示願以竹田國小營建標實際得標金額之8%作為對價（含Ａ０６報酬及其他人事支出等顧標成本），遂應允之，並邀集杜承東及陳達烜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組成顧標團體，陳達烜與杜承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與Ａ０６形成犯意聯絡，由Ａ０６全權處理顧標事宜及擔任Ａ０１之聯繫窗口、杜承東管控投標廠商別及家數、陳達烜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於招標期間在鄉公所外盯哨有無廠商領標及投標。嗣杜承東為求符合投標廠商數量達3家以上之開標規定，於104年12月18日至同年月28日間某日，在不詳地點，聯繫無投標意願之一耀公司負責人張耀寬陪標，並與張耀寬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杜承東將張耀寬備妥之投標文件，攜至鄉公所遞送。杜承東又為防止竹田國小營建標遭其他廠商得標，於

104年12月28日許，在竹田鄉公所外，勸阻有意願投標之瑞銘公司負責人蔡炎明放棄投標。竹田國小營建標因有裕均公司、一耀公司、和承公司、佑澄公司等4家廠商投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本文之開標要件，即於104年12月29日10時許為開標，並由裕均公司以17,316,909元得標，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並足生損害於和承公司、佑澄公司及竹田鄉公所對於投標作業管理之正確性。俟裕均公司得標後，Ａ０１再將馮文賜所交付1,897,000元，在上址六本木汽車旅館房間內，將1,385,000元交予Ａ０６收受，以為圍標參與者之報酬。因認被告Ａ０４尚共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等語。

㈡Ａ０１於105年9月27日圓通寺營建標公開招標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另與杜承東及真實身分不詳之男子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依被告Ａ０４之指示，向Ａ０６洽詢有無協助顧標之意願，並表示願以圓通寺營建標實際得標金額之8%作為對價（含Ａ０６報酬及其他人事支出等顧標成本）。Ａ０６應允之，並邀集杜承東、陳達烜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組成顧標團體，被告Ａ０４、Ａ０６與Ａ０１、陳達烜及杜承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約定由被告Ａ０６全權處理顧標事宜及擔任被告Ａ０１之聯繫窗口、杜承東管控投標廠商別及家數、陳達烜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於招標期間在鄉公所外盯哨有無廠商領標及投標後，杜承東為防止圓通寺營建標遭其他廠商得標，於105年10月11日10時許，在「鵝媽媽餐廳」停車場，勸阻有意願投標之士誠公司負責人王昭正放棄投標，王昭正因而失去積極競爭圓通寺營建標之意願，將投標金額提高至較難得標之715萬元。嗣圓通寺營建標因有裕均公司、瑞銘公司、士誠公司、沁琳公司等4家廠商投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本文之開標要件，即於105年10月13日10時許為開標，並由裕均公司以6,725,515元得標，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

果，並足生損害於瑞銘公司、士誠公司、沁琳公司及鄉公所對於投標作業管理之正確性。俟裕均公司得標後，Ａ０１再將馮文賜所交付1,008,000元，在屏東縣竹田鄉某處，將538,000元交予Ａ０６收受，以為圍標、故參與者之報酬。因認被告Ａ０４尚涉均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

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而證人以聞自共犯之陳述作為內容所為之轉述，屬於傳聞證詞，縱然具備任意性，因仍屬共犯自白之範疇，亦不足作為其所述被告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訊據被告Ａ０４堅詞否認有何妨害投標犯行，辯稱：我認識陳達烜，因為他當過竹田鄉的鄉民代表，但我不認識杜承東，我沒有知悉或參與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之圍標或顧標，也沒有注意到陳達烜於投標、開標期間出現在竹田鄉公所出入口附近等語。

四、經查：

㈠證人Ａ０１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Ａ０２後續到竹田鄉公所找被告Ａ０４時提到外面顧標的人由被告Ａ０４及Ａ０１找當地人來處理，Ａ０２離開後，Ａ０１問被告Ａ０４外面顧標的人要怎麼處理，被告Ａ０４叫Ａ０１找Ａ０６看看，後來Ａ０１去問Ａ０６是否願意幫忙顧標，Ａ０６有答應，Ａ０１再回覆給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４和Ａ０１討論因為顧標動用的人力較多，得標金額15％其中8％由顧標人員取得，剩餘5％、2％分別被告Ａ０４及Ａ０１分得。故竹田國小營建標部分，Ａ０１在六本木汽車旅館交付得標金額17,316,909元之8％約1,385,000元交給Ａ０６。圓通寺營建標部分，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和Ａ０６見面，上車後再將得標金額6,725,515元之8％約538,000元交給Ａ０６。竹田國小工程和圓通寺工程投標時有看到陳達烜和杜承東在竹田鄉公所外面，應該是Ａ０６找來的等語（見廉南調證據卷第75至77頁、第82至83頁），指證被告Ａ０４有指示Ａ０１找Ａ０６來顧標，並朋分營建標得標金額其中8％予Ａ０６乙情。

㈡惟查：Ａ０６始終否認有何受Ａ０１指示覓得杜承東、陳達烜顧標乙事，證稱：Ａ０１和杜承東、陳達烜90幾年就認識，且有合作工程圍標，根本不用透過Ａ０６再去找杜承

東，Ａ０６未參與竹田國小營建標、圓通寺營建標圍標、顧標，更沒有拿到任何錢等語（偵6482卷三第503頁）；陳達烜則證稱：陳達烜於80年任職鄉民代表時已經認識Ａ０１，96、97年間曾因杜承東委請陳達烜去竹田鄉公所監視廠商投標情形，與杜承東均經判刑。104年間有依杜承東指示去竹田鄉公所顧標，並非Ａ０４或Ａ０１所指示等語（廉政竹田納骨堂供述卷第430至431頁）；至Ａ０２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裕均公司沒有參與竹田國小營建標和圓通寺營建標圍標、顧標部分，只有聽Ａ０１說看找「雅威」幫忙讓裕均公司取得工程等語（偵6482卷四第225頁）。是陳達烜固有依照杜承東指示參與竹田國小營建標及圓通寺營建標圍標、顧標乙節，然並非基於被告Ａ０４之指示所為。至Ａ０２因裕均公司未參與前開工程案之圍標、顧標，Ａ０６則否認參與前開工程案之圍標、顧標，更未曾提及前開工程案係由被告Ａ０４指示Ａ０１聯繫圍標、顧標乙節。至核心證人杜承東因業已過世，未曾就本案圍標、顧標部分製作筆錄，遑論指述被告Ａ０４有何直接或間接指示圍標、顧標之情。

㈢至Ａ０２固於107年2月1日廉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竹田國小監造標得標後，營造標投標前，Ａ０２跟被告Ａ０４說可否讓裕均公司得標，被告Ａ０４叫Ａ０２去找陳達源（即陳達烜）處理這件事，被告Ａ０４沒有在管這件事。裕均公司投標期間，由馮文賜聯繫陳達烜協助顧標，讓裕均公司得標等語（他2819卷第373頁、廉南調證據卷第131頁），而曾提及被告Ａ０４叫Ａ０２找陳達烜處理「讓裕均公司得標」之事。惟Ａ０２嗣於108年10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Ａ０２第一次去找被告Ａ０４時，被告Ａ０４答應讓裕均公司承做，並叫Ａ０２去找陳達烜，後來Ａ０２第二次帶著馮文賜去見被告Ａ０４，提到擬定的是人本計畫補助，要跟營建署爭取預算，被告Ａ０４聽到Ａ０２講述爭取過程，可能陳達烜沒辦法處理，就叫Ａ０１過來等語（偵6482卷四第139頁），顯見被告Ａ０４縱於一開始提及可由Ａ０

２覓得陳達烟處理「讓裕均公司得標」乙事，然於知悉Ａ０２欲申請補助為人本計畫補助後，即改找Ａ０１出面，自難僅因此即認被告Ａ０４後續仍有參與指示Ａ０１甚至陳達烟為圍標、顧標事宜。參諸馮文賜於108年8月13日廉詢時陳稱：Ａ０２和馮文賜去拜訪被告Ａ０４時，在鄉長室（反正就是竹田鄉公所）那邊，Ａ０２介紹陳達烟給馮文賜認識，Ａ０２說陳達烟是竹田地方人士，工程不懂可以找他，但是我不知道陳達烟有沒有去幫忙圍標等語（偵6482卷一第299至300頁），及於108年10月28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竹田國小和圓通寺工程外圍圍標廠商和顧標分子均非馮文賜等人去找的（偵6482卷四第245頁），更否認有何由馮文賜出面聯繫陳達烟進行圍標乙節。是均不足作為對被告Ａ０４不利認定之補強證據。

㈣從而，證人Ａ０１前開關於被告Ａ０４涉及妨害投標之證述內容，除共同正犯即Ａ０１之自白，別無其他證據加以補強。尚難憑此即遽認被告Ａ０４確有指示、參與妨害投標之行為。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使被告Ａ０４就公訴意旨所指妨害投標罪嫌，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Ａ０４此部分之有罪心證。被告Ａ０４此部分犯罪既不能證明，揆之上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六、至上訴意旨另以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是經辦公用工程之政府採購人員明知標案有違反公平競爭之情形時，即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不予開標、決標，縱令已決標，亦應撤銷決標。乃被告Ａ０４於竹田國小工程、圓通寺工程之監造標及營建標開標前，即已知悉向中央政府申請前開工程之預算補助計劃書，均係由Ａ０２、馮文賜所代表之綠境公司、裕均

公司所提供，更與其等達成將來工程得標後，自工程款中提取一定成數金額作為回扣之共識，前揭公司屬「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避免投標廠商間資訊落差產生不公平競爭，自不得投標竹田國小工程、圓通寺工程，且知悉前揭公司已有對辦理政府採購標案之公務員為期約賄賂之違法影響採購公正行為，不僅未事前通知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李宗倫、林坤嶔，如綠境公司、裕均公司參與投標，屬以不實文件投標及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投標廠商間資訊不對等、及期約賄賂）之行為，不應開決標，反在審閱開標程序中之優勝廠商評選結果簽呈、與後續決標簽呈時，見李宗倫、林坤嶔因不知悉上開事由，而誤作成擬將監造標均評定綠境公司為優勝廠商，營建標均決標予裕均公司之審查結果下，在監造標案中續核定工程底價予李宗倫、林坤嶔向綠境公司辦理議價事宜，違法核定綠境公司、裕均公司為最終得標廠商，自亦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見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本院卷一第157至163頁），暨經公訴人於本院主張：被告Ａ０４整體計畫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以不廢標方式指定廠商達到犯罪計畫，故被告Ａ０４就竹田國小工程案及圓通寺工程案應屬違背職務行為，應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經論以想像競合而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論處（本院卷三第40至42頁）。惟查被告Ａ０４本案與Ａ０２、馮文賜及黃奕綸等人就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收取監造標及營建標回扣比例之合意形成於議定由Ａ０２代為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是被告Ａ０４縱有如上訴意旨所指另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亦屬另行起意而為，即便成罪，亦應為數罪，不在本案被告所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範圍，是本院自無從就此併予審認，併此敘明。

丙、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㈠、㈢、肆、二、㈠、㈢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罪刑及沒收部分、肆、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罪刑部分，暨原判決就犯罪事實肆、一、㈡、肆、二、㈡違反政府採購法為無罪判決部分）

一、原判決認被告Ａ０４就犯罪事實肆、一、㈠、㈢、肆、二、㈠、㈢均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2罪）及犯罪事實肆、三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及就未扣案之回扣416,000元、436,000元均予沒收追徵，並就犯罪事實肆、一、㈡、肆、二、㈡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認被告Ａ０４此部分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而為無罪判決，均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４應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及被告Ａ０４上訴意旨否認收取回扣及收受賄賂等犯行，執原審已詳加說明部分再行爭執，業經本院論述如上，均為無理由。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就被告Ａ０４犯罪事實肆、一、㈠、㈢、肆、二、㈠、㈢及犯罪事實肆、三有罪部分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並審酌被告身為竹田鄉鄉長，竟違反公務員之職務廉正公平性，經辦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等公用工程，藉以收取回扣，及於納骨堂工程向廠商Ａ０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其犯罪所生危害嚴重，犯後始終矢口否認，推稱均係Ａ０１狐假虎威以其名義收取回扣及賄賂，未見反省之意，態度惡劣，及被告Ａ０４本案以前並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在本案犯罪居於決

策之要角，應擔負最主要之罪責，及其學經歷、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各節，因而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Ａ０４各次犯行時間固然有一段間隔，惟其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手段、罪質相近，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及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定其應執行刑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3所示，並就罰金得易服勞役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5項，諭知按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是原判決業已詳加檢視相關量刑因子，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並無不合。

三、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判決以被告Ａ０４因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犯行，均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依上開規定，宣告被告Ａ０４應褫奪公權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亦無違誤。

四、沒收部分（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肆、一㈠、㈢、肆、二㈠、㈢之沒收部分）：

㈠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105年7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判決就被告Ａ０４關於竹田國小工程部分所收受回扣416,000元（計算式：250,000＋166,000＝416,000）、圓

通寺工程所收受回扣436,000元（計算式：100,000＋336,000＝436,000），均屬被告ＡＯ４之犯罪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均屬有據。

五、從而檢察官就被告ＡＯ４原判決所為政府採購法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ＡＯ４就原判決所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有罪部分否認犯行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丁、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肆、三未沒收犯罪所得部分）：

一、按刑法之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因此被告對原判決判處犯罪事實肆、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於原判決認事用法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時，自可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先予敘明。次按刑法上沒收新制將沒收性質變革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為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目的，縱於僅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下級審就被告犯罪所得有所短計或漏算時，仍允許上級審於更正計算後，諭知較下級審為多之所得數額沒收，即修正後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2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1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判決未就被告ＡＯ４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未見說明理由，復與本院下述認定被告ＡＯ４此部分獲有100萬元之犯罪所得有間，自有不當。本件固僅被告ＡＯ４就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三提起上訴，然因沒收部分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業如前述，是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Ｏ４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未諭知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改判。

二、經查：被告Ａ０４聯繫林秀章前來向Ａ０６收取100萬元賄賂，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經認定如前，前開賄賂雖由被告Ａ０４指示林秀章逕予收受，惟與共犯間朋分所得有間，被告Ａ０４嗣向林秀章表示前開100萬元用以抵銷（其真意應為清償）被告Ａ０４積欠林秀章之債務，而已生清償被告Ａ０４此部分債務之效力，是前揭未扣案之100萬元自屬被告Ａ０４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Ａ０４所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被告Ａ０１、被告Ａ０６部分：

一、上訴人即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６有罪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三）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二第88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肆、一、二部分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三第2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６、被告Ａ０１關於前開部分宣告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法律適用及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以被告Ａ０６無相似罪質之前案，而對被告Ａ０６之品行為有利之量刑評價，忽略被告Ａ０６前有多次因政府採購標案經判處有罪之前案紀錄，且前案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本案被告Ａ０６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部分固然判處無罪，惟被告Ａ０６行賄行為，對於政府採購有嚴重不良影響，導致國家與人民權益受到嚴重侵害，影響採購的公平性，原審就此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過輕，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從重量刑。

㈡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之初已全力配

合檢方調查，就已查獲部分自白外，對於尚未發覺之案件也主動自首，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偵查檢察官原本還願意於審理時到庭為被告Ａ０１求情，惜因檢察官後來調走，且被告Ａ０１亦已繳回犯罪所得，足見被告Ａ０１犯後態度甚佳。又被告Ａ０１並非竹田鄉公所人員，本案尚應得適用刑法第31條後段減刑之規定，此為原審所未審酌。為此提起上訴，請求依上開規定再予減輕，並給予緩刑之宣告。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Ａ０６部分：

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６於偵查及審理中就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犯行均予自白（偵6482卷四第111頁、原審卷六十第666頁），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減輕其刑。

2.被告Ａ０１部分：

⑴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就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㈠、㈢及肆、二、㈠、㈢收取回扣犯行均予自白（見廉南調證據卷第56頁），復已繳回所收受合計774,000元之回扣即全部所得財物，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保字第1973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見偵4168卷五第107頁），是被告Ａ０１前述收受回扣犯行，應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⑵次按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

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事先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就同案被告Ａ０４、Ａ０２、馮文賜所為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收取回扣之案情重要關係事項詳予證述（見廉南調證據卷第57頁），使檢察官得以追訴上開共犯，是被告Ａ０１就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㈠、㈢及肆、二㈠、㈢收取回扣部分應均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之。

⑶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Ａ０１就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㈠、㈢及肆、二㈠、㈢收取回扣部分，因不具竹田鄉公所辦理各該工程之法定職務權限相關公務員身分，而與身為竹田鄉鄉長之同案被告Ａ０４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論以共同正犯，並考量被告Ａ０１本案前曾任竹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對工程事務有所知悉，本案擔任白手套，從中聯繫收取回扣，更獲有利益，就本案犯罪參與程度非輕，非僅被告Ａ０１自稱之「傳話、跑腿、不具支配地位」，自不宜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減輕。至被告Ａ０１尚以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㈡及肆、二㈡妨害投標罪部分亦有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減輕之適用（本院卷一第138頁），惟妨害投標罪並非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不以具備身分或特定關係為前提，遑論被告Ａ０１因而有刑法第31條第1項之適用，是被告Ａ０１此部分主張顯屬誤會，附此說明。

㈡刑法第57條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對被告Ａ０１、被告Ａ０６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並審酌被告Ａ０１為竹田鄉代表會組員、秘書，竟就竹田國小工程及圓通寺工程共同收取回扣及為妨害投標行為，被告Ａ０６斯時為建統公司負責人，就納骨堂工程交付賄賂，使國家經辦公用工程之職務公正、廉明受到嚴重傷害，廠商間無法公平競爭，被告Ａ０１、被告Ａ０６犯後終知坦承犯行，被告Ａ０１並繳回全部所得之犯後態度，及其等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身體及家庭狀況，量處被告Ａ０１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5、被告Ａ０６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宣告刑，及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之折算標準，並斟酌被告Ａ０１本案所犯法益種類、犯罪手段、罪質均屬相同，惟犯罪時間上有間隔，法益危害加重程度仍屬較高，並綜合考量被告Ａ０１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法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定應執行刑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4所示，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是原審所為前開宣告刑及所定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至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被告Ａ０６前有多次違反政府採購法經判刑之前案紀錄，惟查本案被告Ａ０６所犯係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與政府採購法之前案紀錄難謂相關，況被告Ａ０６係於建統公司得標納骨堂工程後，因Ａ０４需錢孔急，指示Ａ０１一再索求賄賂，被告Ａ０６一再拖延，最終始予配合，並非由被告Ａ０６積極行賄等情，尚難謂被告Ａ０６對政府採購導致嚴重不當影響，兼衡被告Ａ０６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診斷證明、信用資料及建統公司過往得獎及目前已資遣員工撤銷登記之相關資

料（本院卷三第141至167頁），尚無予以從重量刑之必要。是原審前開量刑，並無不當，復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有何因改變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從而檢察官及被告Ａ０１猶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就被告Ａ０６改判較重之刑，及就被告Ａ０１改判較輕之刑，其上訴均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㈢不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經查被告Ａ０１經定應執行刑後已逾有期徒刑2年，不符緩刑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Ａ０４部分）

編號	對應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事實欄二竹田國小工程 （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㈠、㈢收取回扣部分）	Ａ０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捌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上訴駁回。
2	事實欄三圓通寺工程 （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二㈠、㈢收	Ａ０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上訴駁回。

	取回扣部分）	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柒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事實欄四納骨堂工程 （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三部分）	Ａ０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玖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陸年。	上訴駁回。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竹田國小營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 （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㈡部分）	Ａ０４無罪。	上訴駁回。
5	圓通寺營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 （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二㈡部分）	Ａ０４無罪。	上訴駁回。

定執行刑部分	Ａ０４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上訴駁回。

附表二（被告Ａ０１及Ａ０６宣告刑部分）

編號	對應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竹田國小工程（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㈠、㈢部分）	Ａ０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	圓通寺工程（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二㈠、㈢部分）	Ａ０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	納骨堂工程（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三部分）	Ａ０６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	竹田國小營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	Ａ０１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上訴駁回。

	（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一㈡部分）		
5	圓通寺營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原判決犯罪事實肆、二㈡部分）	Ａ０１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上訴駁回。
定執行刑部分		Ａ０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